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8日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50,277,526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2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3.01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0,277,5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自2025年3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增持787.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0%,累计增持金额15,4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3月2日至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油价波动风险提示: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受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未来油价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1,157,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477,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股东基石创投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77,12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5%,基石创投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股东方广二期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77,12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4%。方广二期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基石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5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股东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77,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57,768股
持股比例	1.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7,7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77,123股
持股比例	2.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7,1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1,157,7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2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7,7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0~34.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556,351.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5%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1,477,12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1,3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75~3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156,546.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24%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4.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6.9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73%
实际回购金额	5,000.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15元/股~99.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4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4.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4,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9,627.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706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回购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5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本次归属股份的过户登记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具体归属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数量(股)
1	张春敬	董事、总经理	160,560
2	陈正清	副总经理	121,804
3	戴杰	副总经理	110,731
4	唐慧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731

(二)公司职工董事陈笑林先生在回购期间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并在回购期内卖出股票,其卖出股票行为发生时尚未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且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1,821,175	100	831,821,1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34,269	0.99	8,794,116	1.06
股份总数	831,821,175	100	831,821,175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559,847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6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80	022307	020636	020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0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3月02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0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3月02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0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3月02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A	鹏华丰盈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741	02222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3月05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3月02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即在2026年3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